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基金丛书
高校教材系列

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 与教学实践

袁善琦 主编

C B J J

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



J6-4/4

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教学实践

袁善琦 主编

C B J J

2001 · 武汉



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11689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教学实践/袁善琦 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5622-2443-9/G·1246

I. 音…

II. 袁…

III. 音乐教育—教学研究

IV. 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384 号

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教学实践

© 袁善琦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王晓华

封面设计:新视点

责任校对:罗 艺

督 印:姜勇华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15 千字

版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我国普通音乐教育领域包含着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中师、高师，以及非艺术性质的高等院校，这些学校都需要一定质量和数量的音乐教师，而这些教师主要靠师范院校培养，因此，高师培养师资的任务尤为繁重。作为高师学习音乐教育等专业的学生来说，他们创作了自身应具备的业务条件和已学的音乐、器乐等课程外，迫切渴望有《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教学实践》范畴的教学用书。就我所看到的有关音乐教育的出版物，如《音乐教学法》（从“法”上论述），《音乐教育史》（从“史”上论述），即使是这一类的音乐教育专著也是寥寥无几！

在推行素质教育的今天，为了优化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以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社会对音乐教育提出的要求。在长期教学实践和教学科研积累的基础上，由华中师大音乐系副教授袁善琦女士主编，山东曲阜师大音乐系马东风教授、华中师大音乐系讲师陈永、谭述晔、浙江师大艺术学院教师魏媛莉合作编写了高师音乐教育理论课教材《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教学实践》，可称之为“雪中送炭”。

此书的定位、立论准确，内容、含量丰富，它一手抓住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不是乐理、和声等等，而是以音乐教育的审美为核心，论述如何当好音乐教师），另一手抓

住音乐教育的“教学实践”（不是发声、弹琴等等，而是从音乐教学的总体出发，论述如何搞好音乐教学）。这本书在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前提下，既有“法”，也有“史”，既有“教育学”，也有“心理学”，从青年谈到儿童，从教师谈到学生，将怎样遵循音乐教育的艺术规律，怎样渗透音乐教育的内涵与外延，怎样立足于音乐教育的科学研究，怎样将中外音乐教育的信息与经验合理归纳，诸方面加以汇编、注释、评价、发展，真是一本不多见的、优质的音乐教育教科书用书与珍贵的、有收藏价值的参考资料。正如编者在“前言”中所说：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籍比较作了新的探索和努力：“一、从素质教育的高度，从保持教育理论体系的基本完整，以及音乐教师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结构的要求这三方面考虑来建构本书的知识框架；二、音乐教育的理论既要体现知识的承递关系，又要体现教育的变革、发展的方向。因此，本书一方面吸收了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学术领域里前人的研究成果及最新信息，同时也符合了作者在新形势下的思考和研究……三、本书突出了教育对象在教育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强调学生在参与音乐活动中所形成的独立人格、个性以及音乐实践能力、创造能力等。”

我们从全书剖析，一、二、三、四、五章为理论篇；六、七、八、九章为实践篇。

第一章主要探讨音乐审美教育的性质、任务、特点、原则，提出了符合音乐审美教育规律的六大原则。第二章用通史写法介绍中国音乐教育简史和外国音乐教育简史，重点介绍各历史时期杰出的音乐教育家、思想家及教育思想观点、教育制度、重大历史事件等。

第三章介绍音乐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国内外最新研究领域和青少年心理特点与施教。本章针对音乐教学随意性大、

缺乏科学理论指导的弊端，详尽介绍了音乐听觉的领域及特性，以及与音乐教育、教学实践联系十分紧密的音乐认知、音乐才能、音乐发展、音乐教学心理学四个分支领域的研究成果。本章第三节青少年音乐心理特点与施教，是作者多年思考研究的总结，针对青少年音乐审美心理特征，提出了具体的教育策略。

第四章介绍教育目标的基本属性、音乐教育的整体目标，借鉴国外目标分类学理论，为制定音乐教学目标和教育评价提供精准的描述。

第五章介绍音乐教学过程的本质特征、基本环节以及为培养创造型人才而设计的几种新型音乐教学模式和实践课例。

第六章主要涉及中学歌唱教学、欣赏教学、器乐教学、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创作教学五个领域。关于各种教学形式在音乐教育中的地位、作用，音乐教改中在教学思想、方法方面一些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作者的新观点和解决办法。例如：合唱训练技巧、歌曲的艺术处理；课堂欣赏教学的参与音乐方式，启发联想、想象，分析、比较方法；强调创作教学在素质教育中的意义，提供了创作教学的多种活动方式；论述了双基教学在审美教育中的从属地位及教学方法；器乐教学作用，乐器选择与器乐曲编配原则，课堂器乐教学的过程、方法等。

第七章介绍课堂纪律的管理工作，音乐课堂教学的类型和结构，课前准备，教案的编写及课堂教学艺术。

第八章介绍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瑞士的达尔克罗斯、匈牙利的柯达伊、德国的奥尔夫音乐教育和日本的铃木教学法。本章研究各教育体系的形成，音乐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和方法，并提供了具体课例。

第九章介绍教学研究的基本程序、课题选择与确立、音乐教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综上所述,《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教学实践》教科书,具有较明确的指导性与必修性,具有较翔实的可读性与博览性,具有较广泛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为此,对这本教材,我不仅要向从事音乐教育的教师与学习音乐教育的学生推荐,还要向从事艺术工作的青少年宫的辅导员与各级各类学校担负美育任务的同志,以及专业音乐工作者推荐,你一定会受到启迪,受益匪浅!

邱刚强

2001年3月于北京

序言作者:湖北教育学院教授,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者,原任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一、二届委员,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学、音乐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与阅卷人。现任教育部全国中小学音乐教材审查委员、湖北省教育厅艺委会副主任、湖北省高校音乐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湖北省美育研究会会长、湖北省音乐家协会顾问等职。

前 言

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已势在必行。作为美育的重要内容的音乐教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具有陶冶情操、启迪智慧、促进个性和谐发展等方面的特殊功能，大力加强和推进音乐教育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音乐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内容之一，面临着一系列重大的改革，诸如：教育观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方法及教学手段等。因此，提高音乐教育工作者的理论水平，转变教育观念，从音乐教育学、教学论的角度全面认识音乐教育的内涵及发展趋势，从纯技能技巧教育的误区中走出来，显得尤为重要。音乐教师要跟上改革的步伐，掌握教学的主动权，就必须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而任何研究都要求研究者具有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厚实的理论基础、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然而，音乐教育理论以及指导音乐教育实践的教材及出版物在我国寥寥无几。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缺憾，充实高师音乐教育基础理论的教材，也使工作繁忙的音乐教师以较少的时间和精力，对音乐教育领域中诸如：音乐审美教育理论、音乐教育史、音乐教育心理学、比较音乐教育、音乐教学论、音乐教学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和音乐教学领域的新观点、新方法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作者特将此书奉献给大家。

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籍相比较，编者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

新的探索和努力：一、从素质教育的高度，从保持音乐教育理论体系的基本完整，以及音乐教师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结构的要求这三个方面考虑来建构本书的知识框架；二、音乐教育的理论既要体现知识的承递关系，又要体现教育的变革、发展的方向。因此，本书一方面吸收了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学术领域里前人的研究成果及最新信息，同时也融合了作者在新形势下的思考和研究。如：强调音乐审美教育的性质及原则；提出了符合音乐审美规律的六大原则；用通史写法系统介绍中外音乐教育史；拓宽音乐教育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强调其在教学中的指导意义，提出施教策略；避免音乐教学的随意性，从科学性、规范性要求来组织音乐教学；针对新形势下音乐教改的热点、难点问题，介绍中外音乐教育的先进经验及作者的新观点，从而谋求积极的解决办法；三、本书突出了教育对象在教育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强调学生在参与音乐活动中所形成的独立人格、个性以及音乐实践能力、创造能力等。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作者均为高等师范院校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因此，本书不仅是前人教学经验的总结，也是作者教学科研成果。本书撰写分工：第一章（陈永）、第二章（马东风）、第六章第三节（谭述晔）、第六章第四节（魏媛莉），其他部分由袁善琦撰写并统稿，陈永、谭述晔协助统稿。本书可作为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理论课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作为成人继续教育教材和音乐教师的自学读物。由于主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审美教育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音乐审美教育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音乐审美教育的性质和任务.....	(7)
第三节 音乐审美教育的特点	(11)
第四节 音乐审美教育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音乐教育简史	(23)
第一节 中国音乐教育简史	(24)
第二节 外国音乐教育简史	(55)
第三章 音乐教育心理学基础	(64)
第一节 音乐心理学的基本概念	(65)
第二节 音乐心理学研究的新领域	(72)
第三节 青少年音乐心理特点与施教	(93)
第四章 音乐教育目标和教学目标.....	(103)
第一节 音乐教育目标.....	(103)
第二节 音乐教学目标.....	(111)
第三节 音乐教学目标的编制.....	(114)
第五章 音乐教学过程和模式.....	(119)
第一节 音乐教学过程.....	(119)
第二节 音乐教学模式.....	(123)
第六章 中学音乐教学的领域及教学方法.....	(134)
第一节 歌唱教学.....	(134)
第二节 音乐欣赏教学.....	(154)

第三节	器乐教学·····	(162)
第四节	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	(175)
第五节	音乐创作教学·····	(185)
第七章	音乐课堂教学的组织工作·····	(193)
第一节	课堂纪律的管理工作·····	(194)
第二节	音乐课堂教学活动的组织·····	(195)
第三节	音乐课的课前准备·····	(196)
第四节	教案的编写·····	(200)
第五节	课堂教学艺术·····	(201)
第八章	比较音乐教育·····	(204)
第一节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	(205)
第二节	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	(226)
第三节	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	(242)
第四节	铃木教学法·····	(262)
第九章	音乐教学研究及论文写作·····	(270)
第一节	教学研究概述·····	(270)
第二节	音乐教学研究方法·····	(275)
第三节	科研论文的写作·····	(280)

第一章 音乐审美教育理论基础

第一节 音乐审美教育的基本概念

音乐作为艺术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门类，和其他艺术一样，也具有三种重要的社会功能，即认识功能、教育功能和审美功能。这三大功能之中的任何一项都不会独立地发生作用，而是在辩证统一的过程中通过审美功能的实现来完成其认识功能和教育功能。

音乐审美教育是以音乐独特的审美功能为核心，通过利用与音乐艺术相关的一系列教育手段，实现音乐的认识功能。它是艺术审美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当今我国的教育大系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归根结底，它是美育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一、美育

1. 美育的基本概念：美育又叫“审美教育”或“美感教育”。它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培养人们具有正确的美学观点及对于自然界、社会生活和艺术作品的美的感受、鉴赏、评价和创造能力。美育是实践性的美学，它的完成和实现，主要通过艺术科目，但也不仅仅局限于艺术科目，它还包括艺术美、社会生活美及自然美等全面的教育实践。

美育的产生和发展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相联。人类早期的美育活动是简单而朴素的，随着人类主体意识的不断提高，美育活动便日趋自觉与成熟。如我国古代孔子的“乐”教，古希腊的艺术教育思想，都说明古今中外先哲们对于美育的性质和作用早就有了一定的认识。

“美育”一词的最早提出，是十八世纪德国浪漫主义诗人和剧作家席勒。他在《美育书简》这一美学理论名著中系统阐述了他的美育思想，并指出：“有促进健康的教育，有促进认识的教育，有促进道德的教育，还有促进鉴赏力和美的教育，这最后一种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我们的感性和精神力量达到尽可能的和谐。”席勒在这里明确地把体、智、德、美四项教育并提，使美育具有了独立的地位和任务。

在我国近代，学者王国维最早公开将美育与德育、智育相提并论，其后，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更是大力倡导美育，提出了“以美育代宗教”的主张，鲜明地显示了他的美育思想的民主主义色彩。

美育在当代教育中也发挥着重大作用。特别是在 1999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通过了关于推行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决定，其中谈到：“美育不仅能够陶冶情操、提高素养，而且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美育在历代备受各个阶级的重视，成为教育事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美育的任务：美育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引导人们在审美实践中培养和提高对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和提高他们对美的事物的感受能力；其次就是要培养人们具有正确的理解和判断美与丑以及鉴赏美的能力；再次就是培养人们创造美的能力。此三者共同构成美育的基

本任务，也是美育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例如，通过音乐教育，人们首先习得音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且具有一定的感受音乐的能力，从而也懂得运用这些知识和技能鉴赏音乐美，并达到创造音乐美的最终目标。

实施上述美育的任务的途径主要有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在这些教育途径中，都是以艺术教育作为美育的主要手段。因为艺术美作为美的集中表现形态，它对提高人们创造美和欣赏美的能力，培养人的审美理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3. 美育的特点：美育的特点，是指它不依附于德、智、体而独立其外的属于审美教育自身具有的内在规律性和特殊性。

美育最主要的特点有两个方面。第一，“寓教于乐”。“寓教于乐”理论最早是由古罗马的文艺理论家贺拉斯在他的《诗艺》中提出来的。他说：“寓教于乐，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才能符合众望。”这里的“乐”，不仅包括人们在审美教育中获得的生理体验，还包括他们在实施自己的接受行为时所获得的新的活动方式和观察世界的新方式。第二，“潜移默化”。即通过审美教育，使人们在不知不觉中既得到美的享受，又在精神方面得到净化，从而对人的思想情感和精神面貌起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这种作用和特点就像和风细雨之于禾苗，虽使之茁壮成长但又润物无声。

二、美育中的艺术教育

前面已经提到，美育包括艺术美、社会生活美及自然美等多方面的内容。它的实施途径也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重要的途径是艺术教育。

艺术教育是以艺术美为基本内容的审美教育。它包括音

乐、绘画、舞蹈、电影、电视和戏剧等多种艺术形式。各类艺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对社会生活的全面的审美的反映，是整个社会大厦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社会发展能够起到积极的或消极的作用，而艺术的这种作用又是其他任何社会事物所不可替代的，所以，艺术教育在美育中占有重要的、突出的地位。

各类艺术的表现手段、传播途径和存在方式不尽相同，但都是进行美育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手段。因此，以审美活动为核心的艺术教育，有许多共同的属性。

1. 情感性：情感是人对客观现实的一种反映形式，是人对客观事物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所作出的一种心理反应（感觉、知觉、记忆、思维等）和对待客观对象的一定的主观态度（肯定或否定的）。在艺术教育中，情感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所借助的情感是一种高级情感——审美情感。人们通过审美情感，表现自己的形象和理想，表现真理的光辉和道德的力量。由于艺术家们在创造作品时已倾注和融进了比自然情感深刻得多、复杂得多的审美情感，所以在美的欣赏中，审美主体通过这种情感把自己融入客体对象之中，这在美学上被称之为“移情”。清代学者梁启超说过：“凡读小说者，必常若自化其身焉，入于书中，而为其书之主人翁。”这便是“移情”在艺术欣赏中的具体体现。艺术教育中，就是要充分利用审美对象（艺术作品）所具有的情感以唤起审美主体（欣赏者）的情感，从而达到主客观的审美情感交流，并可由此判断作品的审美价值和艺术教育的成败。

2. 技艺性：由于艺术教育不仅要提高学生对美的感受和理解能力，而且还需要培养学生对艺术的表现和创造能力。因此，一切艺术教育必须进行必要的技能技巧训练。这样，技艺性就成为一切艺术教育的共性之一。

从艺术创造活动来讲，艺术教育的技艺性体现在创作主体（艺术家）对技艺和媒介的把握上，如绘画中的色彩和线条，音乐中的和声和配器，舞蹈中的构图和形体，无一不是技艺性的活动。这些技艺不是从灵感中得来的，它要靠思索、勤勉和练习。艺术家必须具备这些熟练技巧，才可以驾驭他所运用的外在材料，传达他的审美观念、审美意象和审美情感。当然，技术的运用必须紧密结合内容需要。

从艺术欣赏方面来讲，欣赏者掌握一定的艺术知识和技能对于他们更好地理解 and 接受艺术美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在欣赏京剧时，我们必须了解它的文化传统及它所涉及的各种表演知识（脸谱、行当、程式化动作等）；在欣赏音乐时，我们必须懂得旋律、和声、曲式、配器等音乐构成的基本要素。当然对这些技艺的掌握，不一定要求达到如创作者那样的熟练高度，但必须学习和了解才能更好地达到艺术鉴赏的目的。

所以，艺术教育中的技艺性相对于其他自然、人文学科教育来说尤显突出和重要。

3. 形象性：艺术与哲学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不同，在于它的具体可感的形象。形象是艺术反映现实生活的一种特殊手段。任何艺术形式都需要以塑造自己本门类的艺术形象来表现一定的内容。如果没有了形象，艺术也就不复存在了。所以艺术教育总是以一定的鲜明生动的艺术形象为基本内容。

音乐艺术是依靠听觉来感知流动的音响的特殊艺术，它是非语义性的，需通过联想、表象、想象等心理活动来完成。所以，音乐的艺术形象是比较宽泛的概念，音乐艺术教育中体现形象性特征有助于促进学生对音乐的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能力。所以在中小学的音乐教学中，大多教材都

借助了文学（歌词）和标题使音乐艺术形象更加具体化、确定化。同时，从音乐教学实践活动来看，也主要是以儿童、少年阶段对世界的直观性思维形成的感性形象为突破口，逐渐引导他们步入音乐艺术的殿堂。当然，由于音乐主要是通过表达感情来体现的，故抒情手法是塑造音乐艺术形象最主要的手法。因此，音乐教育的形象性与情感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4. 愉悦性：艺术审美教育活动，对接受者来说具有审美愉悦的心理效应。由于艺术具有审美功能，故艺术教育过程中有着与科学教育和道德教育不同的美的感受，使人产生快乐。这是艺术教育的“寓教于乐”特征的体现，也是整个美育教育的共性所在。

我国古代的文艺理论家们用“畅情”、“悦情”等字眼表述了对有关艺术愉悦性的认识。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从艺术教育这种形式来看，它使人感受美好的事物，表达美好的愿望，任何人都可以凭藉自己的审美天性和爱好参与其中，乐在其中；二是就艺术作品的内容而言，优秀的艺术作品都具有一种魅力，使人欣赏时能够完全迷恋，整个心情、精神都感到非常愉快和满足。

在音乐教育中，愉悦性可以构成一种审美的本质力量。音乐教学的“快乐式”教学，就充分体现出艺术教育愉悦性特征。

总之，美育是当今培养一代具有高素质人才的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一环，而包含音乐在内的艺术教育就是美育的核心内容。